

網路社群媒體服務條款

本使用條款(以下稱「本條款」)適用於 TOURINX JAPAN(以下稱「本公司」)基於公司業務推廣而提供之網路社群媒體及其附帶相關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之用戶。

使用本網站前請務必詳細閱讀本條款內容以保障權益。

當您已開始使用本網站服務時，視為已確實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條款。

請注意，「本網站」的訊息並非全部都由本公司所發佈之消息，不應視為本公司之正式通知，亦不代表本公司立場。本公司的正式公告與消息會透過本公司的網站 (<https://tourinxjapan.co.jp/zh-tw/>) 發佈。

第一條 (定義)

「本條款」使用下列各項用語：

- (1) 本條款：係指「網路社群媒體服務條款」。
- (2) 用戶：係指「本服務」之使用者。
- (3) 本服務：本公司基於公司業務推廣而提供之網路社群媒體及其附帶相關服務。
- (4) 本網站：係指為本服務之網路社群媒體。
- (5) 本公司：係指 TOURINX JAPAN。
- (6) 內容：係指照片、影片、聲音檔等及其相關之訊息、留言。

第二條 (目的)

「本條款」是本公司所提供給用戶本網站服務的使用條件。如果您無法遵守本條款的所有規定，您將無權使用本網站服務。

第三條 (本服務之使用)

1.用戶使用本服務之前，您必須同意「關於用戶在本網站上所投稿的內容，根據本服務第六條（免責）條例將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以及關於投稿內容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2.用戶以使用者身份投稿的內容中，如果有其他第三方擁有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肖像權等其他權利內容時，必須向作者申請版權使用。若侵害其他第三方的權利時，您同意必須為您的侵害行為負上所有的法律責任。本公司沒有義務在預先及事後對使用本服務的用戶所投稿的內容進行驗證，本公司對此類內容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在使用本服務前，請先了解投稿內容上如果違反法令時，相關刑罰與其他第三方要求的損害賠償及爭議將由您必須承擔。

3.本網站所使用的系統是由各網路社群媒體公司所管理。本公司無法回答關於各網路社群媒體公司的系統管理、軟體，第三方所提供的應用程式功能、使用方式、技術性問題。

第四條 (取得基本資料)

本公司為適當提供本服務，將取得用戶公開的資料，如個人資料、照片圖片、追蹤者、朋友名單、推文等。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必需同意本公司取得用戶的公開資料。。

第五條 (結束刪除本網站)

本網站中止服務或刪除網站，恕不另行通知用戶。

第六條 (免責)

用戶使用本服務的時候，用戶必須同意以下本公司的免責條款。

- (1) 本公司無需負責保存及維護有關用戶的相關內容。
- (2) 本公司無需負責用戶之間或用戶與第三者之間因衝突、紛爭所造成的損害及損失。
- (3) 本公司無需負責用戶使用本服務或無法使用本服務時所造成的損害及損失。

(4) 除非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外，否則使用本服務時，對用戶或第三者造成的損害及損失本公司不需承擔任何責任。

(5) 本公司無需負責在本網站中，關於本公司及其他委託、代理等合作關係公司和用戶所提供相關訊息的正確性、完整性、合法性等相關權益。

第七條（內容的著作權）

用戶在本網站所投稿的內容著作權屬於用戶本身，但因為用戶主動自行投稿，所以用戶應受予本公司免費提供內容的權利（包含處理、使用、複製、出版、翻譯等），此權利並不得在全球範圍內獨家使用，並同意本公司使用相關著作權的使用。

第八條（禁止行為）

1. 本公司有權利調查本服務中所投稿的內容，如果判斷投稿內容屬於被禁止行為，本公司將會刪掉該則投稿內容，並封鎖刪除被認為有禁止行為的該用戶帳號，並採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2. 以下為禁止行為的標準：

(1) 違反本條約或日本法律、法規、條例等行為，包含誘導犯罪行為的舉動（包含投稿非法改造車輛或危險駕駛等資訊或照片）。

(2) 威脅或侵害他人權利，造成他人的經濟損害或精神傷害等相關行為，以及威脅或毀損他人名譽。

(3)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色情猥褻、荒誕不實及本公司判斷不適當的內容）。

(4) 未經過第三者本人同意而公開、泄露他人個人隱私（包含網路信箱、電話號碼、地址等個人資訊）。

(5) 其他公司名稱或其他公司商品、服務及比較其他公司的內容行為。

(6) 投稿或傳送危害電腦程式的軟體、硬體等之行為。

(7) 任何與本服務目的無關的事物。

(8) 將本服務做為營利目的使用之行為。

(9) 冒充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行為。

(10) 造成其他用戶困擾之行為

(11) 毀謗中傷本公司、第三者之行為。

(12) 違反各網路社群媒體公司規定的使用條款之行為。

(13) 其他本公司判定對於本服務不適當之行為（政治、宗教活動等）。

第九條（回覆）

本公司不承諾回覆所有用戶投稿的內容。

第十條（隱私權保護）

本公司若需取得個人資料時會嚴加遵守本公司所載之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

第十一條（本條款的更改）

本公司可能視情形變更本條款，並無須取得用戶之同意。本條款經變更後，由本公司所制定的日期開始實行，如果沒有變更日期皆以公開條款時開始實施。

第十二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條款以日文為準，本條款的成立、效力、執行及解釋其準據法為日本法律。用戶與本公司間所發生起因於本服務或與本服務有關連的紛爭，以東京地方法院或東京簡易法院為第一審專屬合意管轄法院。